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249,248,965.05 元。

独立董事：赵宗哲、管 洲

巫志声、龙 哲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